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載於第I-1至I-46頁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向 貴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發出。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齊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吾等就第I-1至I-46頁所載之齊家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1至I-46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編纂]所刊發日期為〔●〕之文件(「文件」)。

董事須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需之內部控制，令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之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林敬義

執業證書編號：P02771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作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之依據）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示。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	65,252	81,877	77,316
銷售成本		<u>(20,959)</u>	<u>(27,029)</u>	<u>(26,303)</u>
毛利		44,293	54,848	51,013
其他收入	5	77	272	28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7,472)	(30,148)	(32,806)
行政開支		(8,532)	(10,940)	(12,118)
[編纂]相關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6	–	(2,487)	(2,331)
財務成本	6	<u>(157)</u>	<u>(165)</u>	<u>(140)</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8,209	10,091	(6,162)
所得稅開支	9	<u>(1,419)</u>	<u>(2,297)</u>	<u>(986)</u>
年內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及 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u>6,790</u>	<u>7,794</u>	<u>(7,148)</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 基本及攤薄	11	<u>73.48</u>	<u>84.35</u>	<u>(1.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04	2,557	3,176
無形資產	15	–	482	389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	16	1,485	1,544	1,609
遞延稅項資產	23	409	256	223
		<u>3,798</u>	<u>4,839</u>	<u>5,3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9,618	10,911	9,9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257	11,555	11,39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8,414	10,409	–
可收回稅款		274	–	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5	5,347	2,499
		<u>28,348</u>	<u>38,222</u>	<u>24,4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6,474	6,579	10,127
遞延收益	21	–	689	796
所得稅負債		–	761	–
銀行借貸	22	4,370	3,449	7,556
		<u>10,844</u>	<u>11,478</u>	<u>18,479</u>
流動資產淨額		<u>17,504</u>	<u>26,744</u>	<u>5,960</u>
資產淨額		<u>21,302</u>	<u>31,583</u>	<u>11,357</u>
權益				
股本	24	–	–	–
儲備	25	21,302	31,583	11,357
總權益		<u>21,302</u>	<u>31,583</u>	<u>11,357</u>

(C)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u>—</u>	<u>20,24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	<u>—</u>	<u>4,24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	<u>—</u>	<u>9,541</u>
流動負債淨額		<u>—</u>	<u>(5,300)</u>
資產淨額		<u><u>—</u></u>	<u><u>14,949</u></u>
權益			
股本	24	—	—
儲備	25	<u>—</u>	<u>14,949</u>
總權益		<u><u>—</u></u>	<u><u>14,949</u></u>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之結餘	—	—	14,512	14,5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790	6,790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之結餘	—	—	21,302	21,3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794	7,794
與擁有人的交易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26)	—	2,487	—	2,487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之結餘	—	2,487	29,096	31,58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7,148)	(7,148)
與擁有人的交易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26)	—	2,331	—	2,331
— 已付股息 (附註10)	—	—	(15,409)	(15,40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331	(15,409)	(13,078)
於2017年3月31日之結餘	—	4,818	6,539	11,357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209	10,091	(6,162)
經調整：			
折舊	719	830	1,164
無形資產攤銷	—	8	98
利息收入	(1)	(1)	(1)
利息開支	157	165	140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314	(59)	(6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2,487	2,331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3	—	—
存貨撇銷	—	47	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9,431	13,606	(2,463)
存貨(增加)／減少	(1,667)	(1,340)	9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91)	(4,330)	2,2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56	105	3,413
遞延收益增加	—	689	107
經營所得現金	9,029	8,730	4,254
已繳所得稅	(2,169)	(1,403)	(2,295)
所得稅退稅	297	294	—
已收利息	1	1	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58	7,622	1,96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408)	—	(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被償還	—	15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6,027)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99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6)	(1,483)	(1,783)
添置無形資產	—	(368)	(5)
繳付人壽保單的保費	(1,799)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90)	(3,696)	(1,7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65)	–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900	–	3,000
償還銀行借貸	(817)	(921)	(1,213)
已付利息	(157)	(165)	(140)
已付股息	–	–	(5,000)
償付遞延[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2,461</u>	<u>(1,364)</u>	<u>(5,3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值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6	2,785	5,3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85</u>	<u>5,347</u>	<u>1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5	5,347	2,499
銀行透支 (附註22)	–	–	(2,320)
	<u>2,785</u>	<u>5,347</u>	<u>17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歷史及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分銷，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經營一間咖啡廳（「**編纂**業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透過與成為貴集團家具及家居配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家具及家居配飾之獨家零售分銷商之第三方訂立分銷協議進一步擴大其經營，並授出於中國使用貴集團之若干知識產權，如標誌及商標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權。

於各報告期末，董事認為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譽頂有限公司（「譽頂」）（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集團重組（詳情載於下文）完成前，**編纂**業務通過大樹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2月2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開展。2015年3月之前，大樹有限公司由Nicole Lucy Haslock女士（「Haslock女士」）（貴公司之創始人及董事）全資擁有並控制。於2015年3月底，Haslock女士完成向譽頂出售其於大樹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譽頂成為大樹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3月27日之相關買賣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6月1日之認購期權契據，譽頂向Haslock女士授予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使其於**編纂**（見定義）前任何時間以1,300,000港元之代價向譽頂購買大樹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2%的股權。認購期權對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財務影響。

根據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編纂**（「**編纂**」或「**編纂**」）所進行的重組（「重組」），貴公司自譽頂收購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為落實重組所採取之主要步驟如下：

(i) 貴公司之註冊成立

於2016年3月9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之普通股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已發行股份隨後按面值於2016年3月9日轉讓予譽頂。

(ii) *Tre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註冊成立

於2016年4月6日，Tre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Tree Investment」）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之繳足股款股份。

(iii) 向Tree Investment轉讓大樹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2016年7月29日，譽頂持有之大樹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被轉讓予Tree Investment，代價為向譽頂配發及發行99股貴公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上述轉讓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iv) 向Haslock女士轉讓 貴公司股份

於2016年8月10日，Haslock女士行使認購期權。因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8月10日，Haslock女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avvy Consulting Limited以1,300,000港元之代價自譽頂收購 貴公司之2%股權。

(v) 向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Babington女士」）轉讓 貴公司股份

如附註26詳述，根據譽頂、大樹有限公司及Babington女士（ 貴集團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1日之獎勵股份契據（經2016年5月31日之補充契據及2016年11月15日之第二份補充獎勵股份契據所補充），譽頂同意根據任何[編纂]重組以1港元之代價向Babington女士獎勵及轉讓其於大樹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後繼實體之5%股權，惟附有若干歸屬條件。

因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8月10日，Babington女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othley Investment Limited（「Rothley」）以1港元之代價自譽頂收購 貴公司之5%股權。

於完成重組時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貴公司直接持有 Tree Investment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4月6日	1美元	100%	於香港之投資 控股	(a)
貴公司間接持有 大樹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2月22日	2港元	100%	於香港銷售及分銷家 具及家居配飾、寄 售銷售、分銷及許 可使用知識產權、 提供設計及諮詢服 務以及經營一家咖 啡廳	(b)

附註：

- (a) 該公司並未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其為新註冊成立且根據其註冊成立地之法定要求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大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

1.3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由譽頂持有且[編纂]業務通過大樹有限公司開展。根據重組，大樹有限公司及[編纂]業務均轉讓予 貴公司且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且並無導致業務實質、[編纂]業務的任何管理層或最終擁有人於重組前後出現任何變動。因此，重組後的 貴集團被視為大樹有限公司[編纂]業務之持續經營集團，且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編纂]業務於各報告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前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的所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應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深知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涉及更高層次判斷及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下文附註3披露。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乃就於2016年4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尚未應用。預期該等準則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關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一般對沖會計作出大幅修訂。

董事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惟尚無法提供量化資料。在此階段，預期影響的主要方面如下：

- 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將需根據新標準檢討，當中會考慮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及管理彼等的商業模式。
- 預期基於信貸虧損的減值（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將需就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參閱附註18）進行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作出新的規定，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涉及收益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適用於客戶合約的單一模式及確認收入的兩種方法：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此模式的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的分析，以釐定應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1.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2.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5. 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責任所涉及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較詳盡的披露。

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說明，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已著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惟尚未能夠提供量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租賃將於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形式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董事尚未全面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因此未能夠提供量化資料。然而，為了釐定有關影響，貴集團正在：

- 對所有協議進行全面審閱，以評估任何額外合約現時會否成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定義下的租賃。
- 釐定將予採納之過渡條文；全面追溯或部份追溯應用（即毋須重列比較數字）。部份應用法亦可選擇性豁免重新評估現有合約是否為或包括租賃，以及其他豁免。決定採納當中哪些實際可行方法乃屬重要，原因是該等實際可行方法均為一次性選擇。
- 評估彼等現時就經營租賃（附註27）作出的披露，原因是經營租賃很有可能為將予資本化款項的基準以及成為使用權資產。
- 釐定就其租賃組合採納之選擇性會計簡化處理及是否將使用該等豁免。
- 評估所需的額外披露。

2.3 綜合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透過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取得其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至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由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對銷。倘有必要，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作出調整，以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根據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的股息（無論是否從投資對象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收取）均於 貴公司損益中確認。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資料的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和支出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存放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成本。資產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以撇銷其成本至其殘值：

租賃裝修	介乎租賃年期
傢俬及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 30%
汽車	30%

資產之殘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須於各報告日期重新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僅當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其後續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後續成本將加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之損益中扣除。

2.6 無形資產

網站開發成本

與開發特定網站有關之直接成本（包括於開發網站過程中所用材料及服務之直接外部成本）撥作資本，直至網站已基本建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為止。網站開發成本於五年期間按直線法予以攤銷，該期間為網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撥作資本之網站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科研及其他與網站開發及網站維護相關之開發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商標

商標初步按成本入賬。該等商標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於10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2.7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在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以一般方式購入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產生之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已經轉移，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之一部分，該組金融資產根據一套風險管理策略文件形式制定，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彼等之表現，而 貴集團金融資產之資料乃按該基準以內部文件形式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 貴集團指定以其名義為Haslock女士投保之人壽保單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附註16）。

於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採用估值方法（如無活躍市場存在）予以釐定。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項，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列入流動資產（報告日期後到期日長於12個月，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者除外）。該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而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 貴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關注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 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某項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及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化。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利率（即在首次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釐定。虧損金額乃於發生減值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資產撇銷。當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被視為存疑但並非完全沒有可能收回，則存疑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目。當 貴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沒有可能收回時，被認為不可收回之數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而就該等應收款項於撥備賬目持有之任何數額予以撥回。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目之數額於撥備賬目撥回。撥備賬目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數額於損益內確認。

2.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其他因將存貨交付至現時地點及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成本（倘適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量。可變現淨值則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計算。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2.10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當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須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為借貸成本（附註2.17）。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另一金融負債或有重大差別之條款或對現有負債條款進行重大修訂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

2.11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作出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貴集團承租資產之分類

貴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倘租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歸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衍生利益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之一部分。或有租金（如有）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2.12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任何與股份發行有關之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減，惟以該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為限。

2.1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折扣）。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以直線法於分銷協議及許可期間內確認。

從咖啡廳營運所產生的食品及飲料收入於銷售予客戶時確認。

寄售銷售佣金收入於 貴集團售出寄售貨品時確認。

諮詢收入乃於已完成服務時確認。

2.1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2.15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在任何時候倘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則應測試其減值情況。

減值虧損乃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有關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按反映市場狀況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另一些則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計入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內，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本應釐定的賬面值（倘尚未確認減值虧損，則扣除折舊及攤銷）。

2.16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的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施行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按比例作出。

供款於損益內確認為僱員年內提供服務的開支。貴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義務乃受限於固定的應付供款比例。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權享有年假，且於僱員支取年假時確認入賬。貴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缺勤賠償（如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支取有關假期時方會確認入賬。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交易

於2015年6月，譽頂已就Babington女士向貴集團提供持續服務而向彼授予股份獎勵（附註26）。為換取股本工具所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已確認為開支。

將予列支的費用總額乃參照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釐定；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之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惟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在假定預期可予以歸屬之股份數目時，亦一併考慮非市場表現及服務狀況。費用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有特定歸屬條件須於歸屬期內達成。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狀況修訂其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貴集團在損益內確認調整原來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如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修改，且獎勵的原有條款獲達成，需按條款並無進行修訂的情形確認最少的支出。此外，任何修改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公允價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

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實時確認。此包括貴集團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尚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如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應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

2.17 借貸成本

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扣除指定借貸暫時投資之任何所得投資收入，於資產按規定竣工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乃一項需長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借貸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後，不再將借款成本資本化。

2.18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機關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繳付之納稅責任或其提出之申索，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其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使用稅收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收抵免為限。

倘由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毋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償債務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稅率計算（不作出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基本上已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變動與扣除自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之項目或直接計入權益中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只會在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

- (a) 貴集團有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以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

貴集團僅會在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有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年度內將清償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2.19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業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界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

2.20 股息分派

貴公司之普通股東的股息分派乃於有關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會批准期間（倘適當），於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2.21 關聯方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該名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倘：

- (a) 該人士為一名自然人，或該自然人之近親，倘該自然人：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該人士為一實體，且若下列任一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界定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的任何集團的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成員服務。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族成員。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不同情況下並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

貴公司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存貨撥備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附註17）指日常業務中之實際或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該等預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近似屬性產品的過往經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可因競爭對手應對市況變化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改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末期重估該等估計。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誠如載於附註26之詳情，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譽頂已向 貴集團一名董事授出股份獎勵及認沽期權。受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董事已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及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等所獲股份及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總額。關鍵假設的重大判斷，如折現率及對未來業績的預測，須由董事作出。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屬於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該分部主要側重於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的銷售及分銷，並包括於其零售店內經營一家咖啡廳以及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該經營分部乃基於經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 貴集團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界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檢討按 貴集團會計政策計量的自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所產生的收益、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食品及飲料的收入、佣金收入以及諮詢收入。然而，除收益資料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各類收益的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有關 貴集團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59,359	75,089	70,373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	–	1,800	2,720
食品及飲料收入	4,766	4,629	3,852
佣金收入	349	359	271
諮詢收入	778	–	100
	<u>65,252</u>	<u>81,877</u>	<u>77,316</u>

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個別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的逾10%。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非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皆位於香港，且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

5.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1
雜項收入	76	271	285
	<u>77</u>	<u>272</u>	<u>286</u>

6.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u>157</u>	<u>165</u>	<u>1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235	258	25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959	27,029	26,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9	830	1,164
無形資產攤銷	—	8	98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費用			
— 倉庫、辦公室及商舖	10,803	10,997	10,749
— 設備	170	185	23
匯兌虧損淨額	47	31	10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之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314	(59)	(65)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3	—	—
存貨撇銷	—	47	32
	<u>23,131</u>	<u>28,381</u>	<u>28,332</u>

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892	16,536	19,5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9	642	74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2,487	2,331
	<u>13,431</u>	<u>19,665</u>	<u>22,676</u>

9. 所得稅開支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		1,404	2,164	1,0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撥備		4	(20)	(59)
		<u>1,408</u>	<u>2,144</u>	<u>953</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3	11	153	33
所得稅開支		<u>1,419</u>	<u>2,297</u>	<u>9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實際所得稅費用與就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應用法定稅率所得款額的差異可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209	10,091	(6,16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稅項(按相關稅務司 法權區應課稅溢利的適用法定稅率計算)	1,354	1,665	(1,00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7)	(19)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61	689	2,0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	(20)	(59)
所得稅開支	1,419	2,297	986

附註：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c)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對往績記錄期間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課稅。

10. 股息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貴公司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a)	-	-	5,000
大樹有限公司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b)	-	-	10,409
		-	-	15,409

附註：

(a)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50,000港元共計5,000,000港元中期股息已派付予貴公司股東。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披露之股息乃指於重組完成前已宣派股息，且已由大樹有限公司派付予其當時之股東。已宣派及應付予譽頂的股息已透過抵銷應收譽頂款項悉數支付(附註19)。鑒於有關股息之比率及有資格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以上資料。

11. 每股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假設普通股已於2014年4月1日獲發行及配發，猶如貴公司於此前已成立。此外，於計算往績記錄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於各自年度的普通股數目已就因根據附註32所述的[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而產生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的按比例變化作出追溯調整。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該年度之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6,790	7,794	(7,14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240	9,240	625,76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73.48	84.35	(1.14)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因往績記錄期間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貴公司個別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Babington女士	(i)	—	1,505	18	—	1,523
非執行董事：						
Haslock女士	(i)	—	—	—	—	—
		—	1,505	18	—	1,5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Babington女士	(i)	–	1,919	18	2,487	4,424
徐穎德先生	(i)	95	–	–	–	95
非執行董事：						
Haslock女士	(i)	200	–	–	–	200
		<u>295</u>	<u>1,919</u>	<u>18</u>	<u>2,487</u>	<u>4,719</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Babington女士	(i)	–	1,979	18	2,331	4,328
徐穎德先生	(i)	120	–	–	–	120
非執行董事：						
Haslock女士	(i)	240	–	–	–	240
唐登先生	(ii)	–	–	–	–	–
		<u>360</u>	<u>1,979</u>	<u>18</u>	<u>2,331</u>	<u>4,688</u>

附註：

(i) 於2016年3月9日獲委任。上述薪金指諸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僱員或董事而自 貴集團獲得的薪酬。Babington女士亦為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

(ii) 於2016年4月22日獲委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 貴公司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及1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支付予餘下4名、4名及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67	2,274	2,853
酌情花紅	177	120	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68	71
	<u>1,306</u>	<u>2,462</u>	<u>3,006</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餘下4名人士的酬金總額介乎以下範疇：

酬金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u>–</u>	<u>1</u>	<u>1</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成本	5,245	1,889	1,143	8,277
累計折舊	(3,999)	(1,343)	(1,135)	(6,477)
賬面淨值	1,246	546	8	1,8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46	546	8	1,800
添置	701	155	–	856
撇銷	(33)	–	–	(33)
折舊	(452)	(267)	–	(719)
期末賬面淨值	1,462	434	8	1,904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成本	5,902	2,044	1,143	9,089
累計折舊	(4,440)	(1,610)	(1,135)	(7,185)
賬面淨值	1,462	434	8	1,90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62	434	8	1,904
添置	458	509	516	1,483
折舊	(495)	(301)	(34)	(830)
期末賬面淨值	1,425	642	490	2,557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成本	6,360	2,553	1,235	10,148
累計折舊	(4,935)	(1,911)	(745)	(7,591)
賬面淨值	1,425	642	490	2,55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25	642	490	2,557
添置	1,530	253	–	1,783
折舊	(656)	(353)	(155)	(1,164)
期末賬面淨值	2,299	542	335	3,176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7,316	2,806	1,235	11,357
累計折舊	(5,017)	(2,264)	(900)	(8,181)
賬面淨值	2,299	542	335	3,176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	20,249

附註：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列於附註1.2。

15. 無形資產

	網站開發成本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添置	490	—	490
攤銷	(8)	—	(8)
期末賬面淨值	482	—	482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成本	490	—	490
累計攤銷	(8)	—	(8)
賬面淨值	482	—	48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2	—	482
添置	—	5	5
攤銷	(98)	—	(98)
期末賬面淨值	384	5	389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490	5	495
累計攤銷	(106)	—	(106)
賬面淨值	384	5	389

16.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已為貴公司董事兼主要管理人員Haslock女士投保一份人壽保險。貴集團乃該投資的受益人。其賬面值乃人壽保單的解約現金價值，並與其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該人壽保單被質押予銀行以供貴集團獲得銀行融資(附註22)。公允價值的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0.6。

17. 存貨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成品	9,618	10,911	9,963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	(a)	269	1,863	31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	28(c)	778	-	-
		1,047	1,863	318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87	4,976	5,226
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		1,206	1,651	1,14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	28(c)	617	467	471
預付／遞延[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b)	6,210	9,692	11,078
		7,257	11,555	11,396

貴集團董事認為，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產生時到期日較短，故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向客戶的大部分銷售乃通過現金、信用卡或其他電子付款形式（如EPS）支付。貴集團並無向客戶及分銷商授出任何信貸期，但貴集團向支付服務供應商給予2至3天的信貸期。貴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管，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024	1,073	298
31至90天	16	256	19
91至180天	–	534	1
181至365天	4	–	–
1年以上	3	–	–
	<u>1,047</u>	<u>1,863</u>	<u>318</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按個別基準檢討應收款項，以確定有否減值證據。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已確定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38,000港元及零，且該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撤銷為壞賬。撤銷的壞賬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已撤銷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因有財務困難而拖欠付款的客戶。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按到期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天	892	1,322	110
逾期91至180天	–	534	1
逾期181至365天	4	–	–
逾期1年以上	3	–	–
	<u>899</u>	<u>1,856</u>	<u>111</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48,000港元、7,000港元及207,000港元。該等款項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數位支付服務供應商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在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信貸記錄的客戶及分銷商有關。基於以往信貸記錄及付款歷史，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概無逾期或減值。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遞延[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1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譽頂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Haslock女士及American Tree, Ltd. (「American Tree」) (一間由Haslock女士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分別向譽頂轉賬若干未支付款項 (詳情載於附註28)。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中的未支付款項之最高值分別為8,414,000港元、10,409,000港元及10,409,000港元。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a)	519	331	255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1	1,727	3,407
預收按金		4,904	4,521	6,465
		5,955	6,248	9,872
		6,474	6,579	10,127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允價值的合理約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供應商並無授出任何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17	331	245
31至60天	2	—	10
	<u>519</u>	<u>331</u>	<u>255</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7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8,367
	<u>—</u>	<u>9,541</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於分銷合約訂明的分銷期間已確認的已收分銷及許可權費用墊款及已售出但尚未贖回的禮券。

22. 銀行借貸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a)	—	—	2,320
列於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				
有抵押	(b)	1,129	953	760
無抵押	(c)	3,241	2,496	4,476
		<u>4,370</u>	<u>3,449</u>	<u>7,556</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所有銀行借貸均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並均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允價值的合理約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計劃償還日期，貴集團的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924	958	4,796
於第二年	959	994	2,30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2,290	1,497	460
五年之後	197	—	—
	<u>4,370</u>	<u>3,449</u>	<u>7,556</u>

附註：

- (a) 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透支2,320,000港元由唐登先生（「唐先生」）（譽頂的控股股東）提供最多3,000,000港元擔保。
- (b) 該等銀行借貸為有抵押、7年期、須每月分期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按美元（「美元」）計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2.25%及2.75%。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借貸乃以貴公司為Haslock女士投保的人壽保單總額1,000,000美元作抵押（附註16）。除以上所述，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銀行借貸亦由Haslock女士提供最多166,000美元（相當於約1,295,000港元）擔保。該項擔保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解除。
- (c)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借貸分別為3,214,000港元、2,496,000港元及1,719,000港元，且均為無抵押、5年期、須每月分期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4%及4%。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銀行借貸乃由Haslock女士分別以7,8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為限以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營運資金貸款提供擔保（統稱為「擔保」）。該等擔保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解除。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借貸分別為零、零及2,757,000港元，且均為無抵押、2年期、須每月分期還款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零、零及3%。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借貸乃由唐先生以6,000,000港元為限提供擔保。

貴集團之銀行信貸須受約干契諾所限，該等契諾常見於財務機構作出之借貸安排。倘貴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銀行貸款協議包含條文規定，借款人可全權隨時要求即時還款，不論貴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計劃還款之責任。貴集團定期監控其對該等契諾之遵守，並根據借貸的計劃還款期作出償還，並認為只要貴集團繼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23.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淨額如下：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420
於損益內確認 (附註9)	<u>(11)</u>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409
於損益內確認 (附註9)	<u>(153)</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256
於損益內確認 (附註9)	<u>(33)</u>
於2017年3月31日	<u><u>223</u></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不計及抵銷同一稅務管轄區內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420
於損益內確認	<u>(11)</u>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409
於損益內確認	<u>(73)</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336
於損益內確認	<u>(48)</u>
於2017年3月31日	<u><u>288</u></u>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攤銷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
於損益內確認	<u>-</u>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
於損益內確認	<u>(80)</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80)
於損益內確認	<u>15</u>
於2017年3月31日	<u><u>(65)</u></u>

24. 股本

貴集團

就本報告而言，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之資本指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本，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6年7月29日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於2017年3月31日之股本為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 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貴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之普通股	(i)	<u>38,000,000</u>	<u>380</u>
於2017年3月31日		<u><u>38,000,000</u></u>	<u><u>380</u></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發行	(i)	<u>1</u>	<u>—</u>
於2016年3月31日		1	—
配發股份	(ii)	<u>99</u>	<u>—</u>
於2017年3月31日		<u><u>100</u></u>	<u><u>—</u></u>

附註：

- (i) 貴公司於2016年3月9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組成。於註冊成立日，一股未繳股款之普通股獲發行。
- (ii) 於2016年7月29日，大樹有限公司之兩股普通股由譽頂轉讓予 貴集團，代價為 貴公司向譽頂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根據日期為〔●〕的特別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普通股， 貴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 貴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5. 儲備

貴集團

資本儲備來自 貴公司股東的資本注資（附註26）。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2016年3月31日	-	-	-
年內虧損	-	(300)	(300)
重組 (附註)	20,249	-	20,249
股息 (附註10)	-	(5,000)	(5,000)
	<u>-</u>	<u>(5,000)</u>	<u>(5,000)</u>
於2017年3月31日	<u>20,249</u>	<u>(5,300)</u>	<u>14,949</u>

附註：20,249,000港元的股份溢價為於2016年7月29日根據重組收購的大樹有限公司賬面值與 貴公司就換取有關賬面值而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2。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交易

譽頂授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獎勵股份

於2015年6月1日，根據譽頂、大樹有限公司與Babington女士（為 貴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統稱為「訂約方」）簽立的獎勵股份契據，譽頂同意根據任何[編纂]前重組，於2015年6月1日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向Babington女士授出並轉讓其於大樹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後續實體5%之股權（「獎勵股份」），代價為1港元。授出獎勵股份是對Babington女士之前所作貢獻的肯定，作出獎勵的目的是留聘Babington女士參與[編纂]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擴展。

根據獎勵股份契據，倘Babington女士在議定日期（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i)任何[編纂]日期；(ii)僱用合約所定義之任何控制權變動日期；或(iii)2017年6月30日）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其於大樹有限公司的任職，彼須以1港元之成本向譽頂退回獎勵股份。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編纂]的預計日期為2017年。獎勵股份契據亦包括譽頂的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及隨附權利。據此，倘(i)大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各年度的溢利分別不少於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及(ii)自2015年6月1日起二十四個月內並無進行[編纂]，則Babington女士有權行使認沽期權，在核數師簽署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大樹有限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或之後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向譽頂回售獎勵股份。此外，倘進行[編纂]，而獎勵股份的市價在緊接任何認沽通知日期前低於期權價5,000,000港元，Babington女士可能在[編纂]後三個月內隨時繼續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特殊權利」）。 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以現金購回或交收獎勵股份或認沽期權。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被視為相關，並透過股東注資的方式入賬列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交易。

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於授出日期（即2015年6月1日）的公允價值約為5,474,000港元。公允價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大樹有限公司相關5%股權的代價及公允價值之差額、[編纂]業務以及認沽期權進行估計。貴公司已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大樹有限公司相關5%股權的公允價值，並使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折現現金流量法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12.33%之折現率及對未來業績的預測。認沽期權的估值乃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且估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公允價值	3,017,500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5,000,000港元
預期波幅	57.44%
預期期權年期	2.08年
股息收益	0%
無風險利率	0.42%

相關的預期波幅乃參考歷史數據釐定，按認沽期權的預期年期計算。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中已計入預期提早行使的因素。已授出的期權並無相關特別特點已計入公允價值的計量。

於2016年5月31日，根據訂約方簽立的補充契據，各方另行同意，獎勵股份將於2016年10月31日或之前轉讓予Babington女士。此外，於2016年11月15日，根據訂約方訂立的第二份補充獎勵股份契據，各方進一步協定取消認沽期權特殊權利，及自大樹有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母公司為[編纂]遞交[編纂]申請起六個月期間，Bobington女士無權行使認沽期權，且認沽期權及其隨售權將於[編纂]後失效。鑒於以上修訂皆對Babington女士不利，因此，貴集團已繼續按原始授出入賬，猶如並未對其進行修訂。

根據獎勵股份契據、補充契據，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8月10日，Babington女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othley向譽頂收購貴公司5%的股權，代價為1港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就貴公司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上述股份獎勵確認開支總額分別為零、2,487,000港元及2,331,000港元。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開支	—	—	480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其辦公室、倉庫、商舖及設備。租賃具有不同租賃期限及續期權。其中一項租賃包括有關 貴集團其中一間零售店總收入的或有租金。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641	8,531	8,992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6,027	3,214	11,166
	<u>16,668</u>	<u>11,745</u>	<u>20,158</u>

28.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有關關聯方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2.21。除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資料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的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譽頂	最終控股公司
唐先生	貴公司董事及譽頂之控股股東
Babington女士	貴公司董事
Haslock女士	貴公司董事，並為2015年3月30日之前[編纂]業務的唯一股東
Nigel Blake Wakley先生 (「Wakley先生」)	2015年6月10日之前大樹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Haslock女士的配偶
American Tree	受Haslock女士控制
貿易(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大樹(中國)有限公司」)	受Haslock女士控制
名樹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受Haslock女士控制及於2014年7月23日撤銷登記
Wild Orchid	受到Wakley先生的重大影響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American Tree	貨品售賣	433	167	—
Wild Orchid	諮詢收入	778	—	—
Wild Orchid	貨品售賣	—	1,183	—
		<u>1,211</u>	<u>1,350</u>	<u>—</u>

除以上所述者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Haslock女士及American Tree分別將各自應付大樹有限公司的款項約6,403,000港元及2,011,000港元轉賬予譽頂(附註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大樹有限公司、American Tree與Haslock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15年6月1日的許可協議，大樹有限公司就以年度收益為基礎的許可權費用向American Tree授出一項獨家免版稅之許可權，以於美國及加拿大內使用 貴集團的若干商標以及知識產權，初步期限為20年（「許可權期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American Tree尚未開展其零售業務， 貴集團並未確認許可權費用收入。根據相同訂約方於2016年12月16日簽立之補充許可契據，許可權期限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將於[編纂]前一天到期，並自動續期第二個期限（於[編纂]開始，並將於[編纂]三週年前一天到期），其後進一步自動續期，每次三年。

(c)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4月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merican Tree	1,095	—	—	—
Wild Orchid	—	778	—	—
	<u>1,095</u>	<u>778</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American Tree	89	—	—	—
貿易（中國）有限公司	549	617	467	471
名樹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4	—	—	—
	<u>692</u>	<u>617</u>	<u>467</u>	<u>471</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Haslock女士	376	—	—	—
	<u>2,163</u>	<u>1,395</u>	<u>467</u>	<u>471</u>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於2015年3月31日應收Wild Orchid諮詢收入778,000港元已於2015年3月31日到期。除應收Wild Orchid款項外，並無應收關聯方結餘逾期或減值。應收Wild Orchid款項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年內應收關聯方款項中尚未結清最高數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Wild Orchid	778	863	—
American Tree	2,011	—	154
貿易（中國）有限公司	617	617	471
名樹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4	—	—
Haslock女士	6,403	—	—
	<u>9,863</u>	<u>1,480</u>	<u>625</u>

(d) 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Haslock女士及唐先生就授予 貴集團已動用的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其詳情載於附註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內，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21	4,439	4,409
酌情花紅	41	53	1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81	8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2,487	2,331
	<u>2,107</u>	<u>7,060</u>	<u>6,972</u>

29.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已將若干往來賬目結餘轉予其關聯方，詳情載於附註28(b)。
- (ii) 如附註10所披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大樹有限公司已宣派及支付予譽頂之中期股息10,409,000港元已全額抵銷應收譽頂之款項（附註19）。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因在日常業務過程和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尋求將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進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30.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類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賬面值與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有關：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	1,485	1,544	1,609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53	7,717	5,82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414	10,40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85</u>	<u>5,347</u>	<u>2,499</u>
	<u>18,837</u>	<u>25,017</u>	<u>9,935</u>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74	6,329	9,680
銀行借貸	4,370	3,449	7,556
	<u>10,844</u>	<u>9,778</u>	<u>17,236</u>

30.2 信貸風險

貴集團須對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受限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附註30.1所概述）。

於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主要來自與貴集團合作的分銷商、客戶及支付服務供應商。因交易對手方於貴集團往績信貸記錄良好且該等對手方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故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甚低。

此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鑒於穩定的還款歷史，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拖欠風險不高。

於報告期末，除應收關聯方（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外，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異常集中，風險分散於多名客戶及交易對手方。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香港擁有較高外部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甚低。

30.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貴集團無法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進行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貴集團在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政策是為定期監督現時和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符合借款契約的規定及監督其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貴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文分析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若為浮動利率，則以報告期間結束當時的利率計算）以及貴集團可能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呈列。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貴集團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貴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尤其是，對於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貸（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該分析將根據實體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期限（即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1年內或 須按要求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總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74	6,474	6,474
銀行借貸	4,370	4,370	4,370
	<u>10,844</u>	<u>10,844</u>	<u>10,844</u>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29	6,329	6,329
銀行借貸	3,449	3,449	3,449
	<u>9,778</u>	<u>9,778</u>	<u>9,778</u>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80	9,680	9,680
銀行借貸	7,556	7,556	7,556
	<u>17,236</u>	<u>17,236</u>	<u>17,236</u>

下表概述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內議定的計劃還款時間表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到期分析。該等款項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貴集團定期監控其對貸款契約之遵守，並根據貸款的計劃還款期作出償還，並認為只要貴集團繼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內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1年內或 須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但 於2年內 千港元	超過2年但 於5年內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銀行借貸	<u>1,062</u>	<u>1,062</u>	<u>2,395</u>	<u>200</u>	<u>4,719</u>
於2016年3月31日					
銀行借貸	<u>1,064</u>	<u>1,064</u>	<u>1,538</u>	<u>-</u>	<u>3,666</u>
於2017年3月31日					
銀行借貸	<u>4,930</u>	<u>2,352</u>	<u>473</u>	<u>-</u>	<u>7,755</u>

30.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借貸。不同的計息借貸利率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所面臨之銀行借貸利率風險屬微小。

30.5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功能貨幣港元計值並以功能貨幣港元結算，惟若干海外採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

於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將會產生外匯風險。於報告日期的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重大外匯風險之詳情載列於下表：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	191	199	2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	165	1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5	60
銀行借貸	(144)	(121)	(98)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u>335</u>	<u>258</u>	<u>338</u>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外匯風險屬微小，貴集團並未用美元對沖外匯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經營中並未遇到重大外匯風險。

30.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允價值架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該架構根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使用的重大輸入資料的相對可靠程度，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三層組別。公允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 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無法觀察的輸入資料）。

金融資產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允價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資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允價值架構：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第2層	第2層	第2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	1,485	1,544	1,609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對手方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估值，並參考所持有相關單位之報價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入第3層或從第3層轉出。

31.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遠價值。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監察資本。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 貴集團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有關已發行股本的風險。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來減少債務。

32.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重大事件如下：

- (i) [根據日期為 [●] 之股東決議案，待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使得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總額約[編纂]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按於 [緊接[編纂]前一個營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 (惟概無股東將有權配發或發行一股股份的零碎股權)，向該等股份持有人 (或按彼等的指示)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